

合同编号: HNZN-HK20180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合理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陵水黎族自治县安马大桥及其引道工程（2标段）项目跟踪审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聘请乙方对陵水黎族自治县安马大桥及其引道工程（2标段）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造价进行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审计内容具体包括：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二）具体委托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审计项目具体实施由甲方负责组织指挥，审计质量接受甲方监督审核，甲方承担并直接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乙方人员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成立跟踪审计小组。负责监督乙方人员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审计，检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乙方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

2. 督促乙方人员按照审计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

3. 检查乙方人员审计工作质量，包括检查审计实施程序，复核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

4. 对存在不按要求开展工作、不遵守审计工作纪律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可以随时要求更换。

《海
诚信
项目
项目
阶段全
核,
人员
关事
求收
相关
可以

5. 协调审计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关系,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提供本次审计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获取审计费用。

2. 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审计组成员, 审计组成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随意变更审计组成员; 如确需人员变更, 乙方需提前 5 天书面请示甲方, 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所更换的人员资质、工作经验等条件等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

3. 向甲方提交书面跟踪审计方案,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跟踪审计小组必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审计, 履行审计义务。

4. 保证审计人员依据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 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5. 审计人员可以调阅和检查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对审计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审计人员的审计行为和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7. 根据工作需要, 审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 发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 不得隐瞒。

8.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工作中形成的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应妥善保管, 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和披露, 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项目审计情况, 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采访。

9. 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

10. 由于乙方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存在过错, 造成甲方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理赔、应诉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乙方向甲方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向甲方提供全部审计相关证据、底稿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内容。

三、审计工作时间及费用

（一）审计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直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并被甲方采用为止。

（二）审计费用：

1、审计费：794800.00 元，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 560300.00 元，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用暂定为 234500.00 元。

2、竣工结算核减奖励费为核减额的 5%。

（三）审计费用包括现场工作费用、资料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餐费。

（四）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和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用的 30%；当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量完成 55%时，再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到 50%给咨询人，当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工作量完成 75%时，再支付施工阶段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到 70%给咨询人。

2.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成果后，以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为依据，经地方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以及结算审核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逾期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每逾期 5 天，应按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如未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配备审计人员、未能确保审计人员的工作时间、擅自调回参审人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 3 次以上，按合同总额的 5%扣减审计费用。

(三) 乙方的审计人员如有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向第三者透露审计工作情况、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审计费用，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存在隐瞒发现的重要问题、弄虚作假、重大失误或违反审计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审计费用，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终止。

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需要双方协商条款。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8
室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1101087513221746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88578479

2018年8月28日